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告

本公告由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合同（「貸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不超過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以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該貸款的到期日為接受貸款合同日期起計12個月或貸款人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貸款合同，借款人承諾，於該貸款的整個有效期內確保：

- (i)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須維持於50%以上（不論直接或間接）；
- (ii) 浙江建投須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 (iii) 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省國資委」）須直接或間接維持擁有至少30%浙江建投股權；
- (iv) 浙江省國資委仍為浙江建投單一最大最終實益股東；及
- (v) 浙江省國資委須維持對浙江建投的管理控制權。

一旦違反有關承諾，將觸發貸款合同下的強制提前還款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23%。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建投34.07%權益，並為浙江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的上述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楊吳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金宏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